

① 企业创新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5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0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3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7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22
四、主要指标解释	23
五、附录	33
（一）基层表审核关系	33
（二）全国企业创新调查抽样调查方案（企业家问卷用）	42
（三）各区统计机构创新调查业务人员联系一览表	48

一、总 说 明

(一) 为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活动的开展情况, 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对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情况表实施全面调查, 对企业家问卷实施抽样调查(抽样方案详见附件); 对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仅限调查范围内的企业法人。

(三)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的基本情况, 创新活动类型、创新合作、创新阻碍因素、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创新成效、创新政策落实及政策需求、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及其他相关情况。企业(单位)研发活动年度统计调查的部分内容将作为本制度的重要补充。

(四) 本制度的统计原则是依托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及服务业的现有调查名录、调查方法和调查程序进行统计。规模以上企业调查采取以联网直报为主的组织方式, 规模以下企业调查采用联网直报与纸质问卷相结合的组织方式, 调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审核、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做到数出有据, 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 各地统计机构使用数据须以国家统计局经过审核评估后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 在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六) 数据收集

规模以上调查企业(法人单位用户)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对于按照有关规定不允许网报的企业, 以纸质报表形式报送至上海市统计局社科处, 地址: 威海路 48 号 1410 室。

(七) 报送时间及要求

规上调查企业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 网址: <http://tjy.tjj.sh.gov.cn/>填报; 区统计机构和主管单位 2025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报送要求: 各填报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对报表数据进行认真细致的人工审核, 再通过网上程序审核。

经各级分管领导对数据进行确认无误后上报。

（八）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 截止时间		页 码
						乡镇、街道级 统计机构	区级 统计机构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	企业 法人	3月10日24 时前	3月15日24 时前	3月20日24时 前	5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 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L123 表	建筑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118 表	“四下”企业创新 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12月20日12 时前	12月21日12 时前	12月22日12 时前	22

三、调查表式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一、产品创新	
<p>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p>	
01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 ○ 1 是 ○ 2 否 (如选“1 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 _____ _____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p>
02	<p>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3	<p>2024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p>
04	<p>如贵企业 2024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 2 国内市场新_____ % 3 本企业新_____ %</p>
二、工艺创新	
<p>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05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 ○ 1 是 ○ 2 否</p>
06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p>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0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p>	
11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组织（管理）创新</p>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3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4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4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22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p>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p>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p>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24	<p>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p>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p>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p>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p> <p>_____</p>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1 是 ○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阅读《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性别 ○男 ○女
- (2)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4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2)充足的经费支持
- (3)高素质的人才
-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7)畅通的信息渠道
-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9)优惠政策的扶持
-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4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 (1)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 7 科研管理人才
- 8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 (2)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2 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5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
| a.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b.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c.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d.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e.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f.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 | | |

五、2024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六、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号：L 1 2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0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7)
03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04)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建设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建设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设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4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5	2024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企业新
06	请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2 本企业新 _____% 3 无工艺创新 _____%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0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 11)
----	--

08	<p>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9	<p>2024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企业新</p>
10	<p>请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p> <p>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创新_____%</p>
<p>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11	<p>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2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4)</p>
<p>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p>	
13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p>
<p>五、组织（管理）创新</p>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4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5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6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六、营销创新	
<p>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p>	
17	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18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19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20	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7、问题 11、问题 12、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问题 2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5
七、创新信息来源	
21	2024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p>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5。</p>	
22	2024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3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p>(如问题 22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5)</p> <p>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p>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p>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5	<p>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26	<p>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7)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7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p> <p>○ 1 是 ○ 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表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服务 （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 产品 （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4	2024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企业新
05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 3 无产品（服务）创新_____%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0)

08	<p>工艺（流程）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信息化工艺（流程）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经营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9	<p>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10	<p>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1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3)</p>
<p>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p>	
12	<p>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p>

五、组织（管理）创新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3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4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5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六、营销创新	
<p>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p>	
16	<p>2024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7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8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9	<p>2024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4</p>
七、创新信息来源	
20	<p>2024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p> <p>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p> <p>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p> <p>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p> <p>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p> <p>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p> <p>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p> <p>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p> <p>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p> <p>9 其他</p>
八、创新合作情况	
<p>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p> <p>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4。</p>	

21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2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3	（如问题 21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4） 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3 不由企业主导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4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25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p>2024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input type="radio"/>1 是 <input type="radio"/>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p><input type="radio"/>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input type="radio"/>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input type="radio"/>6 其他</p>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号：1 1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0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企业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24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但选了③或④或⑤，请跳转至问题06；如选⑥，请跳转至问题08	01	<input type="checkbox"/>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 <hr/> <input type="checkbox"/>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input type="checkbox"/> ①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众筹（如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④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⑥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⑦接受委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请跳转至问题05	03	<input type="checkbox"/> ①独立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③购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④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③客户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人才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④适用技术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⑤市场环境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 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input type="checkbox"/> ①税费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②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人才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④知识产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⑤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⑥平台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了解有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政策优惠力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原因（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是否有创新发展规划	08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有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②没有规划
贵企业是否在7月或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上半年或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09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如选“②否”，请简要说明未选择申报政策的原因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2024年12月25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

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

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10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2022年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据实扣除并100%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

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服务）

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评价认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中小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2022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企

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据实扣除并 100%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

五、附 录

(一) 基层表审核关系

1. 表内审核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A)，01 题的主观题回答不能为空，且不能少于 30 个字 (C)；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选“1”，则 02 题、03 题不得为空，01 题的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若 01 题选“2”，则 02 题、03 题、04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 (A)

(若 03 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 $[0, 100]$ ，且三类相加=100 (A)

(若 04 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4_1+04_2+04_3=100$)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 (A)

(若 $04_1 > 0$ ，则 03 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 03 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5 题或 06 题选“1”，则 07 题与 08 题不得为空；若 05 题与 06 题都选“2”，则 07 题与 08 题应为空)

6. 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7 题第二问。(A)

(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7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7.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01 题或 05 题或 06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8.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不为空，则 21 题不得为空，且 21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0 题已选选项中；若 20 题为空，则 21 题应为空)

9.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 (A)

(若 20 题选了“2”或“3”，则 22 题不得为空；若 20 题“2”与“3”均未选，则 22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 with 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3”，则 20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 (C)

(若 02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0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九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第一问选“否”，则第二问应该为空 (A)

(若 24 题第一问选“1”，则 24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若 24 题第一问选“2”，则 24 题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九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十一部分第一问不能为空（A）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24 题第一问、26 题均不得为空）
14.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九部分第 1 题不宜为空（D）
（23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第十部分客观题和主观题不宜为空（D），且主观题填写不宜少于 30 个字（D）
（25 题客观题部分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25 题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19 题、21 题、22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不得为空）
2. 若第四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四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第五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五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 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五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

1.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06 题应为空）
2. 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 03 题第二问。（A）
（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1 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 03 题第一问选了“2 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3.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5 题选“1”，则也应选“2”）
4. 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A）
（ $0 \leq 06_1 \leq 100$ 且 $0 \leq 06_2 \leq 100$ 且 $0 \leq 06_3 \leq 100$ 且 $06_1 + 06_2 + 06_3 = 100$ ）
5. 若工艺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 (若 06_1>0, 则 05 题应选“1”)
6.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7 题选“1”, 则 08 题、09 题、10 题不得为空; 若 07 题选“2”, 则 08 题、09 题、10 题应为空)
7.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 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9 题选“1”, 则也应选“2”)
8. 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 且三类相加=100(A)
($0 \leq 10_1 \leq 100$ 且 $0 \leq 10_2 \leq 100$ 且 $0 \leq 10_3 \leq 100$ 且 $10_1+10_2+10_3=100$)
9.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 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10_1>0, 则 09 题应选“1”)
10.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7 题或 11 题或 12 题选“1”, 则 13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都选“2”, 则 13 题应为空)
11.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 则第 2 题不能为空, 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 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2 题不为空, 则 23 题不得为空, 且 23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2 题已选选项中; 若 22 题为空, 则 23 题应为空)
12.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 则第 3 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2 题选了“2”或“3”, 则 24 题不得为空; 若 22 题“2”与“3”均未选, 则 24 题应为空)
13.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3”, 则 22 题应选“2”或“3”, 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若第一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或第二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4 题或 08 题选“2”或“4”, 则 22 题不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15.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 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 1 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27 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16.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 后续问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7 题第一问选“1”, 则第二问不得为空; 若选“2”, 则第二问应为空)
17.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D)
(25 题或 26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25 题(第 26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18.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9.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 选项不能重复, 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21 题、23 题、24 题、26 题, 若第 3 格不为空, 则前两格不得为空; 若第 2 格不为空, 则第 1 格不得为空; 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20.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 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 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 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 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 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4 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0, 100]，且三类相加=100（A）
（ $0 \leq 05_1 \leq 100$ 且 $0 \leq 05_2 \leq 100$ 且 $0 \leq 05_3 \leq 100$ 且 $05_1 + 05_2 + 05_3 = 100$ ）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5_1 > 0$ ，则 04 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08 题、09 题不得为空；若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08 题、09 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10 题或 11 题选“1”，则 12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都选“2”，则 12 题应为空）
7.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21 题不为空，则 22 题不得为空，且 22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21 题已选选项中；若 21 题为空，则 22 题应为空）
8.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1 题选了“2”或“3”，则 23 题不得为空；若 21 题“2”与“3”均未选，则 23 题应为空）
9.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C）
（若 03 题或 09 题选“3”，则 21 题应选“2”或“3”，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若 03 题或 09 题选“2”或“4”，则 2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十一部分第 1 题不能为空（A）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6 题第一问均不得为空）
12.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不宜为空（D）
（24 题或 25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4 题（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4.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5.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20 题、22 题、23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6.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 表）

1. 01 题、08 题均不得为空（A）
（请同时回答 01、08 题，不能漏填）

2. 01 题如选⑥，则①-⑤均不可选；如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⑥不可选（A）
（01 题不能在选择⑥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3. 06 题如选⑧，则①-⑦均不可选；如选①-⑦中至少一项，则⑧不可选（A）
（06 题不能在选择⑧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4. 08 题如选①，则②不可选；如选②项，则①不可选（A）
（08 题不能在选择①的同时选择②）
 5. 如 01 题选⑥，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06 题、07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⑥，则 02-07 题无需回答）
 6. 如 01 题选③-⑤且 01 题①-②均未选，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选③-⑤，且①-②均未选，则 02-05 题无需回答）
 7.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 02 题、03 题、05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应回答 02 题、03 题、05 题）
 8.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 04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应回答 04 题）
 9.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应为空（A）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无需回答）
- 如 05 题客观题部分选择选①-⑥中至少一项，则 05 题主观题部分不能为空，且填报不少于 30 个字（A）
（05 题主观题回答若少于 30 个字给予相应提示）
11.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 06 题、07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应回答 06-07 题）
 12. 如 09 题客观题部分选②项，则主观题部分不得为空（A）
（如 09 题选②，则主观题不能为空，否则给予相应提示）
 13. 表头指标“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得为空，且只能选择一个选项（A）
（请填写表头指标“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否为科技部门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为单选题）
 14. 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按程序统一审核方式处理

2. 表间审核

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L123/L125 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三-第五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3 表 01 题、02 题、07 题、11 题、12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20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或者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10 题、11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19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2 表第三部分、第四部分（1）（3）（4）题、第五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 则 L121 表 09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 则 L121 表 10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 则 L121 表 20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20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1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 则 L121 表 22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22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与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 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 则 L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 否则应予以提示: 您好, 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1 表)之前, 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 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0, 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 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36 项>0, 则 L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 若 107-2 表 36 项=0 或为空, 则 L121 表 04 题应为空; 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 仪器和设备(21)”=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8+9+12+13+19+21=0, 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1”,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14=0, 则 L121 表 11 题不宜选“2”,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46>0, 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3”,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47>0 或 48>0, 则 L121 表 11 题应选“4”,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29>0, 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1 表, 且 107-2 表 41>0, 则 L121 表 23 题应选“4”, 否则应说明

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2表与L122表,且107-2表44 >0 ,则L122表第五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五部分政策影响的第2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2表与L122表,且107-2表45 >0 ,则L122表第五部分(2)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1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3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 $>$ 本年年底,则L123表11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2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3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L123表12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1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3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L123表22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22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3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1表与L123表,且107-1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L123表24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24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与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107-2表全为空,则L123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3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2表与L123表,且107-2表8+9+12+13+19+21=0,则L123表13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107-2表与L123表,且107-2表14=0,则L123表13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3 表, 且 107-2 表 29>0, 则 L123 表 25 题应选“2”, 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不含批发业企业)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 则 L125 表 10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 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 则 L125 表 11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 则 L125 表 21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21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 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L125 表, 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 则 L125 表 23 题不宜为空, 否则应予以提示: 未回答第 23 题, 是否漏填, 请核实)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 表) (不含批发业企业)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 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 (D)

(若 107-2 表全为空, 则 L125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 否则应予以提示: 您好, 在填报《创新情况表》(L125 表) 之前, 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 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 (8)”+“直接投入费用 (9)”+“设计费用 (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其他费用 (19)”+“其中: 仪器和设备 (21)”=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 且 107-2 表 8+9+12+13+19+21=0, 则 L125 表 12 题不宜选“1”,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3.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 (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 且 107-2 表 14=0, 则 L125 表 12 题不宜选“2”, 否则应予以提示: 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应选申请了专利 (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L125 表, 且 107-2 表 29>0, 则 L125 表 24 题应选“1”, 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118 表) 与四季度“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 (211 表)

1. 企业若未正常填报四季度“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 (211 表), 可能为已经关停并转或联系不到的情况, 请进一步核实确认本表信息是否是企业实际情况。(C)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118 表) 与“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117 表)

1.若企业 117 表研究开发费用大于 0，则 09 题客观题不得为空（A）；09 题客观题如选“②否”，则主观题不应少于 10 个字

说明：

（1）审核关系类型：A：强制性审核 B：准强制性审核 C：核实性审核 D：提示性审核

（2）“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3）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全国企业创新调查抽样调查方案

(企业家问卷用)

一、目标总体

本次调查的目标总体为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以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6 个行业大类的企业为子总体。通过抽样调查获得样本数据，以样本数据估计全国目标总体企业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分行业大类的总量指标。

二、构建抽样框

本次抽样调查使用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提供的相应行业企业的名录作为抽样框，单位数约为 88 万家。国家统计局对目标总体范围内的企业已经实现在联网直报一套表平台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并且对企业的名录进行及时审批，保证了名录库的数据质量。企业名录库较好反映了企业的新增和消亡情况，及时纳入新增的或者新进入到联网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并及时剔除破产企业及调整到联网直报范围以外的企业。

三、抽样调查的精度及样本量

在 95% 的置信度下，保证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业各项指标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之内。在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总体及各行业子总体各项的相对误差控制在 5% 的前提下，可以保证全国各项指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之内。

在保证全国抽样调查的精度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子总体、各行业子总体的精度的前提下，同时考虑样本量的规定上限，决定全国样本量不超过总体单位数的 10%。

四、抽样方法设计

(一) 抽样方法设计简介

对于目标总体范围内的企业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即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名录直接抽取样本企业。使用一套样本，以全国为总体，以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6 个行业大类为子总体，进行总量推算。

(二) 抽样流程

1. 建立抽样框

建立抽样框是抽取样本前重要的基础工作。本方案使用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提供的相应行业企业的

名录作为抽样框，总体单位数近 88 万家。

抽样框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指标。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单位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行业类别、企业登记类型、期末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基本指标。同时，给抽样框中的各个单位赋予“永久随机数”。

2. 样本量的测算与分配

(1) 利用公式计算样本量（计算样本量）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分别测算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量和 66 个行业大类子总体的样本量。计算公式为：

$$n = 1 / \left(\frac{1}{\infty N} + \frac{d^2}{z_{\alpha/2}^2 S^2} \right)^{-1}$$

其中，n 表示样本量，总体规模 N，置信度 $1-\alpha$ ，最大相对误差限度 d，总体方差 S^2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的核心问题是企业创新政策的比例问题，采用上一年有无创新活动的企业比例计算样本量（ $S^2=P(1-P)$ ），采用 95% 的置信度（ $z_{\alpha/2}=1.96$ ），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d=0.05$ ）。

(2) 确定全国总样本量（调整样本量）

根据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算的样本量之和与分行业测算的样本量之和，依据就大原则，确定全国总样本量。即 $n_{\text{全国}} = \max(n_{\text{地区之和}}, n_{\text{行业之和}})$ ，其中 $n_{\text{行业之和}} = \sum_{i=1}^{31} n_i$ ， n_i 表示第 i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公式计算的样本量； $n_{\text{地区之和}} = \sum_{j=1}^{67} n_j$ 表示第 j 个行业大类利用公式计算的样本量。另外根据规定，全国样本量不超过总体单位数的 10%，因此，将全国样本量初定为 $n = \max(n_{\text{地区之和}}, n_{\text{行业之和}}, \text{抽样框单位数} * 10\%)$ 。

一般而言，抽样框单位数*10%远超计算样本量之和，在此情况下，按照各地区（行业大类）企业数占比等比例放大各地区和各行业的样本量。如果地区或（行业大类）抽样框单位数小于等比例放大后样本量，样本量默认取为抽样框对应的全部单位数，并且将由此造成多出的样本量分配给抽样比较低的地区或行业大类，最终形成各地区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

(3) 样本分配（最终迭代调整后样本量）

① 利用迭代法把样本初步分配到各地区各行业

迭代法操作步骤：

a. 以抽样框中的“31 地区 × 66 行业”企业数和各地区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的分布为基础，用各行业调整后样本量计算各行业抽样比，把分配前基础数据示意表各行业抽样比 × 本行业的各地区数，分配各行业总样本到各地区；

b. 用各地区调整后样本量/首次迭代后样本量合计计算的抽样比 2，本地区的抽样比 2 × 迭代后样本量，分配各地区调整后总样本到各行业；

c. 对上述两个步骤进行反复交替操作，直至表内各地区、各行业的调整后样本量/迭代后样本量合计之比都等于 1。对迭代的样本量取整数，得到初步迭代结果，把总体分布数据迭代变成了样本分布数据。

d. 对各地区各行业的样本量进行有关调整（如样本量大于单位数的调整，各地区各行业的样本

量保证 6 个以上的调整，以及精度较差的地区或行业样本量进一步调整等），得到样本量最终迭代调整结果。

② 各地区行业内部分层

为了提高估计精度，对抽样框中某地区某行业的企业（由于测算精度及方差的需要，最终层样本不小于 2 个，故要求该地区该行业的总体企业单位数较多，一般要求单位数大于等于 6 个）进行分层抽样。根据历史数据可知，企业的规模与创新活跃程度有关，规模较大的企业创新比例较高，规模较小的企业创新比例较低。按照抽样设计的原理，根据抽样核心指标或与抽样核心指标的相关指标进行分层。此外，吸取欧盟、德国、瑞典等国外企业创新调查抽样方案设计的相关经验，并为了方便具体操作，本方案按照企业的期末从业人数规模进行分层。由于各地区分行业的企业数量差别较大，因此具体分几层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定，企业数比较少的可以考虑不分层，较多的考虑分三层。

具体分层时，可以利用累计平方根法等分层方法确定分层界限，进行进一步分层。累计平方根法，是将总体单位按某变量等距分组，分组距离要求不能太大，通过计算各组频数，并将各组频数开平方根，自上到下累计，选择想要分层的层数，根据层数确定分层界限（第 n 层临界值 = $n \times$ 累计平方根 / 层数），最后在平方根累计数列中找到第 n 层临界值最近点，即完成分层过程。

③ 行业内的样本再分配

在行业内部，利用比例分配方法，即按照各层单位数的多少等比例分配样本数，保证了各层内具有相同的抽样比。平均分配方法，即把样本量平均分配到各层。本方案考虑采用平均分配方法，如分三层时每层平均分配 $1/3$ 的样本量，能够有效保证规模大的层抽样比较高，规模小的抽样比较低。

（4）样本抽取

分层工作及各最终层样本数确定后，在最终层进行样本的抽取。

在最终层中，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后，抽取前个 $n_{\text{最终层}}$ （ $n_{\text{最终层}}$ 表示最终层的样本量）较小“永久随机数”的企业作为该最终层的样本。

“永久随机数”方法不仅保证了样本抽取的随机性，也保证了今后样本轮换时新旧样本的重合度，有利于样本轮换后对熟悉样本的继续调查。

另外，在地方追加样本时利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可以提高省级样本与地市样本的融合程度，保证省级样本在地方追加样本过程中的利用效率。

（5）权数计算

样本的权数计算在终端层进行。权数计算分为基础权数和调整后权数的计算。

① 基础权数

基础权数，使用绝对权数。如果一个企业位于最终层中，它的基本权数 = 最终层内的总体企业数 / 最终层内样本企业数，即入样概率的倒数。

② 调整后权数

调整后权数，是指用于总体推算的样本权数。当遇到应报送但未上报的样本企业时，其基础权数应分给同层其他样本，进行权数调整，计算出调整后权数。

（三）总体估计

比例指标的总体估计：

$$p = \frac{\sum p_i w_i}{\sum w_i}$$

其中， p_i 为第 i 个样本单位的比例指标数值， w_i 为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

（四）方差估计及最大相对误差

1. 方差

$$v(P) = \frac{1}{N^2} \sum N_h (N_h - n_h) \frac{p_h(1-p_h)}{(n_h - 1)}$$

其中， N 表示总体单位数， N_h 表示第 h 层的总体单位数， n_h 表示第 h 层的样本单位数， p_h 表示第 h 层样本中的比例指标数据。

2. 最大相对误差

$$\hat{r} = \frac{t\sqrt{\hat{v}(\hat{p})}}{\hat{p}}, \text{其中 } t=1.96。$$

五、地方样本追加

（一）地方样本量的确定

本方案制定地方样本的追加方法，下推一级，考虑地市级的样本追加，不考虑对县级样本的追加。根据样本量计算公式，以地市级为总体，适当放松对抽样精度的控制（最大相对误差控制适当放松，可考虑在 7%到 8%左右），进行地市样本量的计算。

需要明确的是，在计算地方样本量的过程中，追加的地市级样本仅对地市总体有代表性，不考虑地市内行业行业的代表性。因为，如果考虑地市内行业的基础上计算地方样本量，那么地方样本量将成倍增长，可能导致样本量接近总体单位数，无法体现抽样调查的优势。

在确定地方样本量的时候，为了提高地方样本的利用程度且方便具体操作，一般需要考虑保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量占到地方总样本量的 50%以上。

（二）地方样本的融合

一般来说，对于总体抽样框的单位是否被抽中作为样本，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该单位既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同时也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2. 该单位没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但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3. 该单位既没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也没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

显然，第一种情况中既是省级样本也是地市样本的样本单位利用程度最高，方便样本的调查。因此，为了提高省级样本与地市样本的融合程度，保证地方追加样本的抽样效率，本方案采取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地方样本。在抽取省级样本时，保证了抽样框中永久随机数相对较小的单位入样；在抽取地市样本的时候，不改变抽样框中每个单位的永久随机数，将永久随机数相对较小的单位抽中作为地市样本。通过永久随机数的方法，尽量提高省级样本在地方追加样本过程中的利用效率。

（三）地方样本的抽取

本方案采用分层随机的抽样方法，在每层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排序抽取地方样本。

地方样本抽取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对于地市抽样框，不改变原单位的永久随机数；
2. 按规模（期末从业人数）将地市抽样框中的单位进行分层，分层界限尽量与进行省级抽样时的分层界限保持一致；
3. 采用比例分配方法在地市抽样框的各层之间分配样本；
4. 在地市级每层中，按照“永久随机数”将单位从小到大排序进行样本抽取，可以尽量保证每层中的省级样本优先入样作为地市样本。

（四）权数计算

样本的权数计算在层内进行。权数计算同样分为基础权数和调整后权数的计算。

1. 基础权数

企业的基础权数 = 层内的总体企业数 / 最终层内样本企业数，即入样概率的倒数。

对于地方样本的权数，有如下两种情况：

(1) 没有抽中作为省级样本、但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的单位，只有一个用于估计推算地市样本的地市权数。

(2) 既被抽中作为省级样本、同时也被抽中作为地市样本的单位，由于权数来源的背景不同，导致了同一单位有两个权数：省级权数和地市权数。在进行省级总体推算时，该单位作为省级样本有一个省级权数用于估计推算省级指标；在进行地市总体推算时，需要在地市分层中重新计算对应的地市权数用于估计推算地市指标。一般来说，该单位的省级权数和地市权数往往不相等，需区分清楚。

2. 调整后权数

在进行以地市为总体的抽样调查时，当遇到应报送但未上报的样本企业时，其基础权数应分给同层其他样本，进行权数调整，计算出调整后权数。

（五）总量估计

省级总体估计量的估计是利用省级样本进行推算，地市总体估计量的估计是利用地市样本进行推算，实际调查中往往会造成地市数据与省级数据的不衔接。为了保证衔接，本方案在省级样本推算省级总体估计量不变的基础上，考虑各地市比例指标推算数据的加权平均与省级比例指标推算数据衔接，各地市价值量指标推算数据的加总与省级价值量指标推算数据衔接。

因为在地方样本量的确定过程中没有考虑对地市内部行业的代表性，所以在总量估计中就不考虑估计推算地市内部行业的相关数据。

$$\text{地市比例指标的总量估计} = \frac{\sum_{i=1}^{\infty} p_i w_i \sqrt{\sum_{j=1}^{\infty} p'_{kj} w'_{kj}}}{\sum_{k=1}^{\infty} \sum_{j=1}^{\infty} p'_{kj} w'_{kj} \sqrt{\sum_{j=1}^{\infty} w'_{kj}}}$$

其中， p_i 为第 i 个省级样本单位的比例指标数值， w_i 为第 i 个省级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 p'_{kj} 为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k 个地市中第 j 个地市样本（包含入选的省级样本）的比例指标数值， w'_{kj} 为该

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k 个地市中第 j 个地市样本（包含入选的省级样本）的调整后权数。

比例指标总量估计的计算公式表明，地市样本用于计算各地市的结构系数，各地市比例指标估计量的加权平均应等于利用省级样本估算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比例指标的估计量。

(三) 各区统计机构创新调查业务人员联系一览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统计局	黄浦区重庆南路100号7楼 703室	200020	张捷闻	33134800*80735
徐汇区统计局	漕溪北路366号3号楼	200030	陈超	54893568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599号	200050	李洋	62269136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915号	200040	郁昊蓉	64481099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B区 325室	200333	汪星	52564588*2388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518号2号楼209室	200086	张禹	25015221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252号7栋103室	200082	王如莹	55669073
闵行区统计局	莘谭路408号	201199	蔡晓良 (工业企业)	34717080
			郑子龙 (非工业企业)	34717069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16号	201999	聂颖祺	56692940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400号四号楼	201822	郑思聪	59927953
浦东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2001号3号楼	200135	卢竑鹏	68546203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555号行政服务大楼 西704室	200540	洪珏辉	57922449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2111号1号楼 211室	201613	陈梅	67796980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605号	201799	周丹妮	59722807
奉贤区统计局	解放中路502号	201499	袁宏斌	37537066
			朱根红	37537067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8188号商务中心 2号楼2楼107室	202150	张云	69687429